

第二届“多多农研科技大赛”决赛结果出炉——技术赋能,高产又营养的“AI番茄”来了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欧阳靖雯

4月25日,由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联合拼多多共同主办,联合国粮农组织和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及研究中心提供技术支持,云南省农科院提供本地支持的第二届“多多农研科技大赛”决赛结果正式揭晓。

经过激烈角逐,从全球15支团队中脱颖而出的4支决赛队伍在云南昆明各自的数字温室展开了一场为期六个月的“AI番茄”种植决赛大比拼,通过不断完善种植方案,利用营养模型、栽培、环境控制、算法控制等多元化技术,以绿色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出了高品质、高产量的樱桃番茄,初步探索了商业化可行性。

最终,经评审组打分和种植结果测量,来自北京的“番茄快长 TomaGrow”团队摘得冠军。

此次大赛评审组由中国工程院院士

赵春江担任组长,并汇聚了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国粮农组织、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及研究中心等国内外数字农业领域的诸多顶级专家。据了解,大赛旨在鼓励更多的青年科学家投身到数字农业农村的发展中,让更多全球顶尖的农业科技在中国应用并落地。

值得一提的是,与去年相比,今年的参赛队伍更加年轻化,本次入围决赛的团队,“90后”成员占比达到了80%。他们中既有来自国内外高校的青年农业科学家,也有许多一线农业科技公司的技术高手。这体现了年轻一代的农研工作者开始崭露头角,用技术实实在在地赋能农业。

在大赛线上峰会上,联合国粮农组织驻华代表文康农(Carlos Watson)表示,“多多农研科技大赛”为全球青年科学家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我很高兴地看到参赛团队将诸如数据分析、智能管控云平台等技术,用于番

茄种植,在提高产量之外,还提升了营养。这些青年才俊开发出来的本地化的番茄种植解决方案,最终将可能被商业化,为当地农户带去切实的产量提升。”

赵春江表示,农业的发展离不开科技的赋能,“多多农研科技大赛”为智慧农业在中国落地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具有重要的前瞻性意义。

“4支决赛团队的种植方案各具特色。”中国农业大学教授、评审组成员李道亮介绍,有的队伍通过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的模型追求最大化的经济效益;有的通过机器学习方法提高病害识别的精度;有的则通过不断改进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来提高种植决策的科学性;还有的把智慧管控的“云平台”用于生产的管理和控制。

“如何利用人工智能让种植者更高效地去管理温室,更快速地去掌握技能,也能够跨越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去管理更多的园区,这次比赛我们做了一个尝试。”冠军

军团队队长徐丹介绍,他们利用算法成功将北方温室里积累的经验应用到云南,在3个多月的采收期内,实现了每平方米12.5公斤产量,并对病害进行了3次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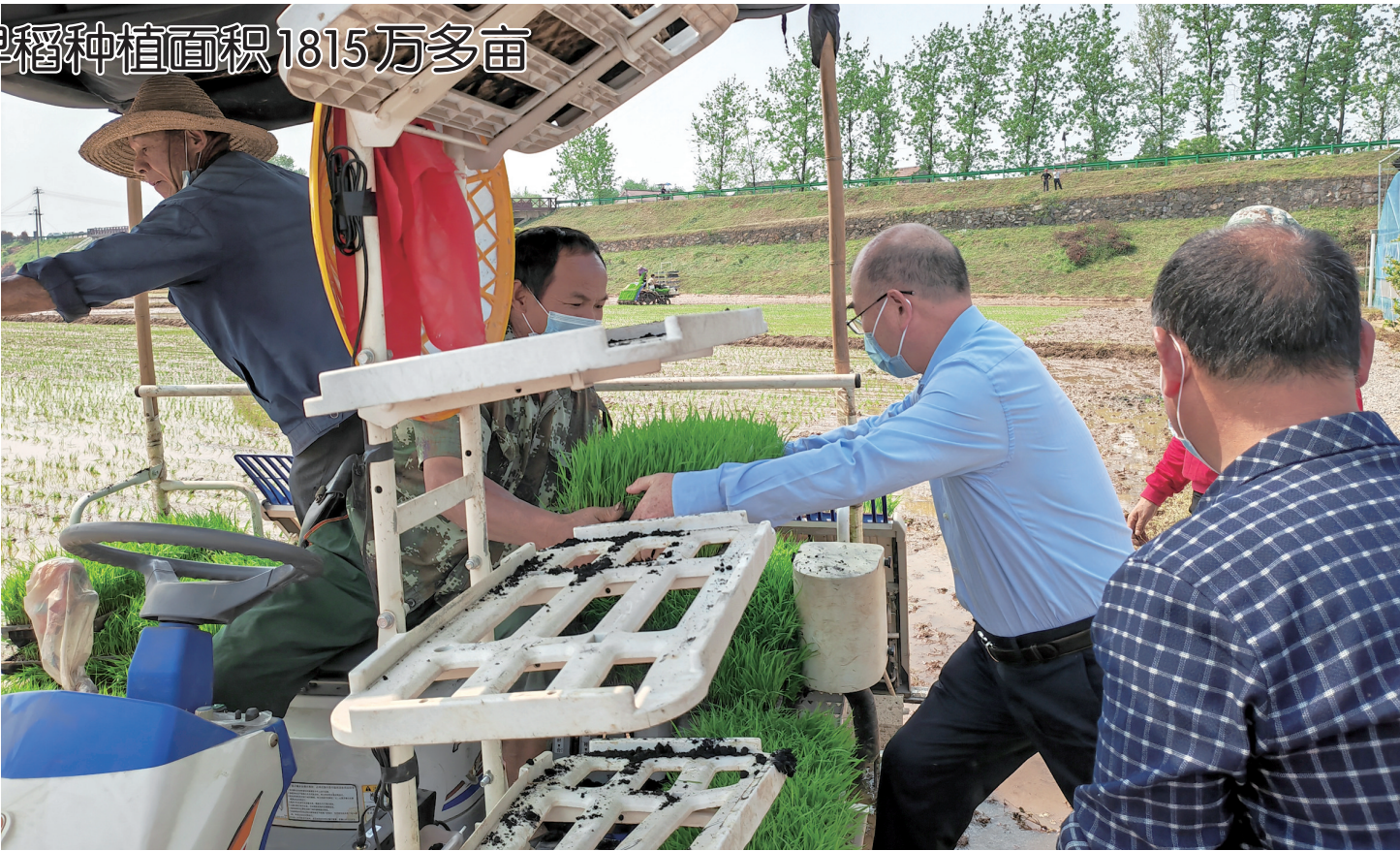
作为农业生产大国,我国智慧农业的发展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尤其是农业传感器、农业模型和核心算法、智能农机装备等核心关键技术,还需要坚持创新和突破。据拼多多高级副总裁朱建群介绍,通过本次大赛可以看到,传感器、算法、补光等一系列的农业科技低成本应用,能有效提升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我们坚信技术的迭代和推广能为农产品创造更多的附加值,为广大农业种植者带来更多的收入。”

“随着我国乡村振兴的不断推进,农业科技必将引领农业农村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座的各位优秀青年科学家可以将事业发展放到农业的广阔天地中,这里会让大家大有所为。”赵春江总结道。

湖南落实早稻种植面积1815万多亩

日前,在湖南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苏家湖村的稻田里,干部正与当地机插农户互动,该区现已栽插早稻41.5万亩,栽插率达到98.5%。自开春以来,在生机盎然的田间地头,湖南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向老百姓算经济账、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宣传国家粮食安全政策。作为产粮大省,湖南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好党政同责要求,及早下达早稻种植计划,不断强化措施,努力实现粮食生产“保面积、保产量”目标,强力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已落实早稻种植面积1815万多亩,超省定任务15.2万亩。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吴砾星 摄



最高检发布 11 件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4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11件案例作为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供各地办案时参考借鉴。

据悉,该批案例包括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5件、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2件、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1件、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3件。

在马某等6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德美亚”是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1类植物种子等。2018年10月,马某等人购进散装玉米种子并精选、包衣,并从农户手中收购“德美亚®3号”玉米种子包装袋,未经垦丰种业公司授权许可,进行灌装并对外销售。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马某等人提起公诉,

马某等人获刑。此后,检察院告知垦丰种业公司有提起民事惩罚性赔偿之诉的权利,并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提供指引。最终,6名被告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种业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但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种子坑农害农现象仍屡禁不止,给国家农业生产、粮食安全带来隐患,损害了权利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种业创新环境。

检察机关聚焦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大局,充分发挥刑事追诉和民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有力震慑作用,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全面提升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最高检将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依法能动履职,强化综合保护,推进溯源治理,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今年春茶采摘期间,浙江逐步加强来浙采茶人员的闭环管理,劳动期间的人员管理,严格管理青叶交易市场,确保春茶生产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4月中旬起,浙江各地春茶采摘逐步进入尾声,外省采茶工开始陆续返乡。受疫情影响,部分省份严格管控省外返乡人员,导致部分外省采茶工滞留。对此,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派出多个指导组,通过延长用工链、与输出地对接、部门联动等,推动妥善解决春茶安全生产和外省滞留采茶工顺利安全返乡。

4月22日,浙江专厅下发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发放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确保重点生产物资、防疫物资、生活物资、应急救援物资等运输保障。记者从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了解到,目前,该厅正全力指导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产品和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审核、发放工作,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以助捐赠,让丰产成为真正的手收。

广西出台 26 条措施应对疫情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阮蓓)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保障农业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广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出台26条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政策措施,包括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多渠道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业、坚决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保障、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四大方面。

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方面,《通知》提出,在分配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疫情防控任务重的8个边境县(市、区)每县不少于300万元的倾斜支持,其他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给予每县不少于200万元的倾斜支持;各县(市、区)选准1-2个主导产业开展规划,每个可安排30万元以内资金支持;年内重点地区的脱贫户、监测户,对接放贷规定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万-10万元贷款的,给予财政全额贴息。

在多渠道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创

业方面,《通知》明确,对前往广西区外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最高可按800元/人·年的标准予以补助,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提高至1000元/人·年;对在本县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给予200-500元/人·月的劳务补助;给予农民工创业园区已投产企业一次性房租补贴6500元/户;按照2000元/人·年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就业帮扶车间给予带动就业补贴。

在坚决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保障方面,《通知》提出,确保设施渔业用地指标只增不减,可安排衔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蔬菜设施大棚等设施进行最高可建达成本50%的奖补;向社会服务组织购买生产托管服务的小农户进行补助,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环节补助总额最高可达130元,脱贫户、监测户补助标准最高可达180元;符合条件的“广西好嘢”数字化产地仓,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已脱贫的贫困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农产品产地冷库建设的,按投资额

的30%-4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补,自治区乡村振兴资金以配套补足不超过总投资的50%给予合作运营企业奖补;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给予减免道路通行费。

在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方面,《通知》明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和双季稻补贴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前、6月底前、12月底前完成发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桂惠贷”,实际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上一年度同类型金融机构、同类型客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减去2个百分点;免除全区水稻种植保险保费县级财政补贴,推动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防返贫救助保险;对退出宅基地的农户,按照2.5万-5万元/亩标准给予补偿;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的“五类”群体和不属于“五类”群体的城乡低保对象,分别为其代缴不低于100元、50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26条措施执行期限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据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河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甘荣坤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和宴请问题。

江西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肖毅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太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

原国家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并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谢长军违规收受礼金,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款旅游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赛青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问题。

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原党委书记、主任王金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等问题。

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管委会原副主任吕永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并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谢宏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公款购买、赠送高档酒水和礼品等问题。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周江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公款旅游等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新时代全面

从严治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坚持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相互交织,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有的领导干部多次接受或主动要求有利益勾连之人提供高档餐饮、旅游安排等活动,有的由吃喝收礼演变为权钱交易,有的与黑恶势力交杯换盏、勾肩搭背,败坏党风政风,严重侵害群众利益。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典型案例,彰显了党中央从严管党治党的坚强决心,体现了拒腐防变从领导干部抓起、从作风严起的鲜明导向。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时刻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勤扫“思想尘”、常破“心中贼”,从理想信念上守起,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站在党的自我革命的高度不断把作风建设推向深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不正之风与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坚持风腐同查,既严肃查处不正之风背后的腐败,也深挖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决清除侵害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要坚定不移、科学精准,紧盯干部、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与时俱进、分级分类进行整治,对不收敛不收手、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置,督促党员干部把精力用在让老百姓过好日子上,让群众从具体的实际的事情中感受党的初心使命、优良作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五一”、端午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监督检查、明察暗访力度,严肃查处躲进内部场所吃喝、违规收送和消费高档烟酒茶等问题,弘扬新风正气,以坚守节点的有力举措推动风气持续向好。

新制定法律 68 件,修改法律 234 件

中国这十年立法数量大幅增加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鹏)4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立法工作的成就与进展。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十年来,我国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立法工作呈现五方面显著特点。

第一,立法数量大幅增加。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68件,修改法律234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99件,作出立法解释9件,现行有效法律292件。相较上一个十年,新制定法律数量增加了1/3,修改法律数量增加近2倍,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增加了1.5倍。

第二,法律体系日益完备。编纂完成了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重要法律民法典。国家安全、卫生健康、公共文化等重要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相继制定出台,生态环境、教育科技等重要领域的法律进行了系统全面修订,网络信息、生物安全等新兴领域立法取得突破,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领域立法。

第三,立法形式更加丰富多样。统筹运用立改废释纂等多种立法形式,发挥不同立法形式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立法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不断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加强和改进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工作,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确保立法项目的确定,法律草案的起草、审议、通过等各环节能反映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要求。

第五,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高效。立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过程、各方面,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坚持党的领导入法入规,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完成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项目,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国家意志。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通过编制立法规划、立法工作计划、专项立法工作计划,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委员起草基础性、综合性、全局性重要法律草案,完善立法项目征集、立法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法律草案通过前评估等制度,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966 人将获 2022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产业工人占比约四成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记者 周圆樊曦)记者25日从中华全国总工会获悉,今年全总将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0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966个、全国工人先锋号956个,其中单列35个奖章、3个先锋号名额,表彰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者。

全总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重点向产业工人倾斜。在常规表彰中,今年产业工人比重尤其突出,共计373名,占40.1%,高出规定比例5.1个百分点;基层一线的劳动者共计613人,占65.9%,其中农民工149人,占16.0%,高出规定比例6.0个百分点;科教人员204名,占21.9%,高出规定比例1.9个百分点。此外,企业负责人和县处级干部人数都在控制数内;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17人,有14个省份没有推荐县处级干部。

从行业覆盖面看,表彰对象覆盖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国际组织”之外的所有19个行业大类。其中,在常规表彰中,表彰对象最多的是“制造业”,占34.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占10.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占7.4%。从企业所有制看,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常规表彰的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分别占42.0%、37.8%、39.8%,分别高出规定比例7.0、2.8和4.8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对非公企业的高度重视。此外,表彰人选覆盖了19个民族,少数民族有77人,占8.3%;女性有203人,占21.8%。

这位负责人介绍,经全总党组研究决定,自今年起增设单列表彰项目,今年有两项。第一项单列表彰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优胜者,今年授予奖章31个。第二项单列表彰在“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中老铁路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今年单列授予该项目奖章4个、先锋号3个。